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5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本级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15 浙国资	136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将物产集团 62%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截至报告期末，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本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大 33.81%的股份，成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本期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大幅提升了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总资产	12,529,917.99	4,867,421.77	157.42%	本期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220.33	378,325.03	345.97%	根据省国资委文件，将物产集团 62%股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无偿划拨本公司
营业收入	25,757,641.28	5,298,054.09	386.17%	本期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47.95	14,757.35	4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49.07	65,080.46	652.22%	
资产负债率（%）	75.27	88.21	-14.6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1	18.18%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2.00	-12.00%	-

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新增借款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借款净增加 238.74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短期借款净增加 105.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净增加 51.3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及短期融资券部分）净增加 49.93 亿元，长期借款净增加 14.23 亿元，应付债券净增加 17.81 亿元。借款的增加主要系本期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的负债规模上升所致。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1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未发生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无偿划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股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物产中拓股权。

2016 年 1 月 27 日，物产中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无偿划出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51 号），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长广（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不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